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李家銘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H4107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1018465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正光製藥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正光"痛好膏(太乙膏加 減味) (衛署成製字第009082號) | 藥品許可證, 業經衛生 福利部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 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7日衛部中字第1100027967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"正光"痛好膏(太乙膏加減味)(衛署成製字第 009082號) | 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27日 以衛部中字第110002796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